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绿色建筑与节能专业委员会编印

通讯地址：北京市三里河路9号（100835）

建设部大院中国城科会办公楼205室 电话：010-58934866

2020年第2期

（总第286期）

2020年3月2日

地方简讯

=====

2019年湖南省绿色建筑新发展

一、绿色建筑总体发展情况

绿色建筑方面

截至2019年11月底，湖南省通过绿色建筑标识认证的项目80项，建筑面积约为939.16万平方米。其中，设计标识80项，建筑面积约为939.16万平方米。一星级项目69项，建筑面积约869.29万平方米，二星级项目9项，建筑面积约34.94万平方米，三星级项目2项；公共建筑49项，建筑面积约为379.62万平方米；住宅建筑31项，建筑面积约为559.54万平方米。

截至2019年11月底，湖南省累计取得绿色建筑标识认证的项目583项，累计建筑面积约6401.38万平方米。其中，设计标识项目576项，建筑面积约6305.43万平方米，运行标识7项，建筑面积约95.95万平方米；一星级项目469项，二星级项目90项，三星级项目24项；住宅建筑项目228项，公共建筑项目353项，工业建筑2项。

绿色施工方面

2019年湖南省完成绿色施工中期检查27项，验收评审26项。截至2019年11月底，湖南省累计立项“湖南省绿色施工工程”281项，验收评审99项。

二、发展绿色建筑的政策法规情况

1.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湖南省绿色建筑工程设计要点（试行）》和《湖南省绿色建筑工程技术审查要点（试行）》（湘建科函〔2019〕181号）。

为深入实施生态强省战略，贯彻落实《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大力推进建筑领域向高质量高品质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湘建科〔2018〕218号）精神，满足人民群众对绿色、安全、健康、宜居住房日益增长的需求，规范绿色建筑工程设计和技术审查工作，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了《湖南省绿色建筑工程设计要点（试行）》和《湖南省绿色建筑工程技术审查要点（试行）》。对于严格执行《设计要点》《审查要点》并开工的建筑项目，可纳入市州年度新开工绿色建筑相应任务指标。

2.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工程建设推荐性地方标准《湖南省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湘建科〔2019〕34号）。

结合湖南省实际，进行创新改进，强调施工过程中管理的重要性。对绿色施工过程中的科技创新及创新成果作出要求，鼓励施工企业利用科技手段实现转型、升级；细化示范工程评价档次；纳入绿色建筑相关要求，并对建筑运营提供指导，起到设计与运营之间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实现建筑全生命周期绿色环保。

3.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湖南省绿色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补充规定》。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7〕28号）精神，规范湖南省绿色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的实施，《补充规定》进一步明确了装配率计算规

则，根据《湖南省绿色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 43/T332、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和法规，并结合湖南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现状，做出补充规定。

4.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工程建设推荐性地方标准《湖南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为了加强湖南省建筑节能工程的施工质量管理，统一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依据现行国家和湖南省有关工程质量与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制定了本规范。

三、绿色建筑标准和科研情况

1. 组织《湖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2019版）的修编，由长沙理工大学主编，《标准》稿已公开征求意见，并召开了征求专家意见研讨会，已进入送审阶段。

2. 《湖南省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项目编号：BZ201409）由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和湖南省绿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主编，现已公开征求意见，处于送审阶段。

3. 《湖南省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技术标准》由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主编，现已公开征求意见，处于送审阶段。

四、相关科技推广与专业培训活动

1. 2019年3月27日，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绿色建筑专业委员会在长沙举办了湖南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宣贯培训，共计270余人参加了培训。

2. 2019年4月9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长沙召开2019年全省建筑节能与科技工作座谈会，厅领导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筑节能与科技工作分管副局长和科（处）室主要负责人、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及相关行业协会负责人共60余人参加会议。

3. 2019年6月13日，9月11日，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绿色建筑专业委员会、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师协会联合主办“2019湖南（HD）第四届绿色设计论坛（第一场、

第二场）”，省住建厅、长沙市住建委、HD有关领导及各分院（所）绿色设计小组代表、省绿专委员会代表及相关高校师生总计300余人参加，共同探讨绿色建筑与绿色生态景观、城市国土规划与生态水环境系统设计的实践经验。

4. 2019年9月24日-25日，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绿色建筑专业委员会举办为期两天的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宣贯会议，共有300余人参加了会议。

5. 2019年10月15日，2019湖南（长沙）装配式建筑与工程技术博览会（以下简称筑博会）在长沙开幕。本届筑博会以“辉煌七十载，筑梦新时代”为主题，规划展览展示面积6万平方米，分四个馆十大展区进行展示，展览内容分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成就展”和“先进技术产品展”两大板块。

6. 2019年10月15日，湖南省建设科技协会绿色建筑专业委员会承办“2019湖南省绿色建筑行业峰会暨湖湘建设绿色尖峰榜颁奖盛典”（以下简称：峰会）。本次峰会邀请了住建部、民贸会、省人大、省住建厅、省司法厅相关领导、行业专家、建筑领军企业代表、全国知名地产商等400余人，解析行业发展趋势、分享经验、探讨机遇，并表彰在建设科技创新、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等领域做出贡献的企业、项目成果及个人，同时新浪乐居等多家主流媒体通过视频、报纸、同步直播等方式进行相关报道。

7. 2019年11月18日-22日，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专业委员会、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师协会联合主办的“2019湖南（HD）第四届绿色设计活动周”，包括评比竞赛、成果展示、专题活动。

8. 2019年11月29日，由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专业委员会与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举办、常德市勘察设计协会承办的《湖南省绿色建筑设计要点》和《湖南省绿色建筑技术审查要点》（以下简称“要点”）宣贯培训会

议在常德召开，共计 150 余人参加了会议。

9. 2019 年 12 月 4 日、5 日，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绿色建筑专业委员会在怀化组织召开了为期两天的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和《湖南省绿色装配式建筑评

价标准》（DBJ43 T332-2018）宣贯会议。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检测机构、绿色建筑行业从业人员、相关行业组织会员单位代表等 100 余人参加了会议。

（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 绿色建筑专业委员会 供稿）

2019 年广东省绿色建筑新发展

一、绿色建筑的总体发展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广东省 2019 年新增二、三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 344 个，建筑面积 2443 万平方米，其中设计标识 2390 万平方米，运行标识 53 万平方米；居住建筑 1054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 1322 万平方米，混合功能建筑 67 万平方米。

二、发展绿色建筑的政策法规情况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开展有关绿色建筑的立法工作，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起草了《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

2019 年 11 月 7 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召开《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送审稿）听证会，进一步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促进立法民主化、科学化。省司法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州、深圳、惠州、汕头、清远市住建局的相关负责同志，以及来自广东省城乡规划、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物业管理、科研咨询等相关行业代表和听证旁听人员，共计 30 余人参加了听证会。

2019 年 11 月 15 日，广东省司法厅立法二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信息处、法规处联合组成调研组在广州进行《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立法工作调研。调研组实地考察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获三星级绿色建筑认证）、广州市岭南新苑项目（获二星 A 级运行标识绿色建筑认证）等绿色建筑项目。调研组表示，发展绿色建筑是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提高人居品质，实现建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式；广东省因地制宜发展具有岭南特色的绿色建筑，采用先进设计理念和技术措施，在节能环保基础上，更注重建筑的健康舒适和人文关怀，是

一件为民造福的好事、实事。同时强调，应进一步修改完善《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送审稿），加快绿色建筑立法步伐，为广东省全面推广绿色建筑提供法制支撑。

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贯彻执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2017）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9 年 7 月 1 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通知，就广东省贯彻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以下简称“新国标”）及《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2017）（以下简称“现行省标”）的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1）切实做好执行新旧国标的衔接工作。2019 年 8 月 1 日—12 月 31 日，为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执行国家新旧标准的衔接过渡期。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含）已通过施工图审查的绿色建筑项目，可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继续按旧国标申请绿色建筑评价标识。2020 年 1 月 1 日起，广东省不再受理按旧国标申请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

（2）现行省标执行的有关要求。为与新国标相适应，近期将加快启动现行省标的修订工作。在现行省标修订版生效之前，现行省标仍然有效适用。

（3）加强新国标和现行省标的宣贯工作。拟于近期开展新国标和现行省标宣贯工作，有关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有关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工作的具体事项将在“广东建设信息网”和“广东省绿色建筑信息平台”上持续更新，敬请密切关注。

三、组织绿色建筑质量评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首次开展了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质量评估工作。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绿色建筑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科〔2017〕238号）要求，广东省住建厅委托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其随机抽取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进行了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评价机构能力条件、项目申报资料、申报评审流程、评审结果等。按照各地完成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10%的比例和评价机构全覆盖的原则确定了项目评估清单，评估采取审查电子资料和纸质资料相结合的方式。

评估发现以下主要问题：

（1）绿色建筑标识评价项目“国标多、省标少”。本次随机抽查的33个项目，只有2个项目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进行了评价标识，不利于绿色建筑因地制宜发展。

（2）部分项目存在评价机构形式审查把关不严、在分配专家时未回避利益相关方、未按规定时限进行项目公示、证书上传信息平台归档不符合要求等情况。

（3）评审专家对控制项的审查不够严格。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2014版中有关隔声、隔热要求的控制项条文存在多个项目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原评审仍为通过的情况。

（4）申报资料不够规范严谨，上传的图纸、计算书、证明材料存在不一致情况；同时存在申报材料中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现象。

广东省住建厅要求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组织当地评价机构和评审专家，认真对照同步下发的评估报告和问题清单中指出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逐项整改，建立台账、明确整改完成时间，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广东省住建厅将按照《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暂停标识，问题严重的将撤销标识。

四、绿色建筑标准和科研情况

1. 坚持“因地制宜，发展具有岭南特色”绿色建筑的理念，建立完善绿色建筑技术标准体系。2019年8月22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办公大楼主持召开了《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修订启动会，以衔接国家2019年发布实施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加快推进《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广东省绿色建筑检验标准》《广东省绿色建筑区域规划编制技术导则》等标准的编制工作，出台了《广东省绿色校园评价标准》。

2. 由广东省建筑节能协会组织编制的《南方大型综合体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和《南方地区大型体育建筑综合体绿色设计导则》已完成初稿；《建筑节能材料性能评价及检测技术规程》、广东省建筑标准设计推荐性图集《建筑门窗幕墙玻璃隔热涂膜构造》和《建筑节能材料性能评价及检测技术规程》的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

3. 为加强行业管理与服务，进一步推动广州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行业数据统计研究，广东省建筑节能协会受广州市建筑节能墙体革新管理办公室委托，开展《广州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行业数据统计研究》课题研究。

五、相关技术推广、专业培训及科普活动

1. 扎实开展2019年广东省建筑领域节能宣传月各项活动。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2019年广东省建筑节能宣传月活动方案》，广东省建筑节能协会、广东建科院以及佛山、广州、东莞、深圳等市主管部门积极组织承办相关省级活动，各市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谋划开展本地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宣传活动。据统计，6-7月，全省共举办2019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优秀项目及先进技术成果展4场（实地参展人数约800人）、绿色建筑现场观摩10场（现场观摩人数约600人）、各类专业论坛8场、宣贯培训17场（覆盖数千人）、走进民众系列活动12场、派发宣传手册15000多册、新闻报道上百次，全省建筑行业掀起绿色、节能活动热潮，

有效推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2. 编印宣传手册，普及绿色建筑新国标。

针对2019年8月1日正式实施的新版绿色建筑国家标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省建筑节能协会共同编印了《绿色建筑启蒙书》，在全省各地派发。《绿色建筑启蒙书》通过动画的方式对绿色建筑的安全措施、空气质量、遮阳隔声等进行形象化解读、故事化表达、通俗化传播，让群众看得懂、记得住，成为全国第一本宣传新国标内容的宣传手册，得到了业内人士和社会民众的一致好评。

3. 提高绿色建筑评价能力，保障绿建质量。

为了提高绿色建筑评价能力，保障绿色建筑质量，广东省建筑节能协会组建了广东省绿色建筑评审专家库联络群，对专家库进行规范管理；定期组织绿色建筑评价专项培训和交流活动，对在绿色建筑实施和评审中常见问题进行研究，形成解决方案，并以年度报告形式向行业发布并上报主管部门作为政策参考，推动各绿色建筑评价机构和咨询单位对绿建评价相关工作的深入理解和准确把握。

4. 开展新版绿色建筑国家标准的系列培训。

(1) 住房城乡建设厅主办、广东省建筑节能协会承办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和《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2017)宣贯会”于7月18、19日召开，来自全省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节能(墙改)办负责绿色建筑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各市绿色建筑评价机构、施工图审查机构负责人，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委员会专家，地市专家及评价机构专家、施工图审查机构审图人员等近600人参加了宣贯会。

(2) 为使行业人员对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新标准的模拟方法进行深入理解和准确把握，广东省建筑节能协会组织召开“绿色建筑新国标模拟方法技术交流会”，400多名专业人员参加本次活动。

(3) 8月7日，广东省建筑节能协会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在广州联合举办“《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解析与应用培训会”在广州召开。

(4) 12月19-20日，广东省建筑节能协会主办的“绿色建筑新国标项目实战型培训课程”在华南理工大学举行，来自全省各地市的50多家建筑设计院及审图机构和绿建咨询公司参加培训。讲座就新老国标对比变化，新国标各章节条文详解剖析，难易程度，应对策略以及结合具体项目案例评价方法和所需提交的相关资料一一进行阐述并详细分析论证。

5. 举办不同类型的研讨交流活动，推动行业发展。

(1) 1月23日，由广东省建筑节能协会主办的“广东省绿色建筑发展交流会”在广州召开。分别以“绿色建筑行业发展回顾与展望”和“绿色建筑行业分享高级研讨”为主题，增强绿色建筑设计、开发、施工、配套、运营等环节的有机结合，为推动绿色建筑的可持续发展进行有益的探索。

(2) 4月4日，由中国绿色建筑与节能(香港)委员会和广东省建筑节能协会等联合主办的“第四届两岸四地绿色建筑发展与政策论坛”在深圳召开，论坛以“秉承优势·协同创新：共识绿色城市肌理”为主题，为共同应对未来城市人居环境的挑战搭建交流平台。

(3) 6月18日，由天河区发展改革局主办，广东省太阳能协会、广东省建筑节能协会、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办的“建筑节能与建筑设计的新能源利用设计师沙龙”活动在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举行，主要介绍可再生能源建筑领域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趋势，加强太阳能与建筑领域的沟通和交流。

(4) 8月26-27日，由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主办、广东省建筑节能协会承办的“第二届全国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技术创新大会”在广交会展览馆举行。会议的主题是“节能低碳、绿色发展”，会议采取论坛、展会和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促进产、学、研无缝对接，助力科研成果直接转化，推动行业技术水平整体提升。

(广东省建筑节能协会 供稿)